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、监事回避表决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（以下简称“薪酬方案”）。

一、方案使用对象

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薪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独立董事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 10 万元/年（含税）。

（2）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公司董事薪酬依据其所处岗位、绩效考核结果，薪酬由基本工资薪酬、绩效薪酬和其他报酬构成。

（3）不在公司担任管理等其他职务的董事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在公司担任监事并同时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的，按照其所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目前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根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、公司实际经营业绩、个人绩效、履职情况和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综合进行绩效考评，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薪酬的依据。公司将按期发放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在公司任职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相关合同、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津贴按年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、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上述薪酬、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4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